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贫领字〔2018〕76号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 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强化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强化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与监管，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积极作用，确保自治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现对强化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扶贫资金是指各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扶贫资金使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用于支持有利于落实“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的项目，有利于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超过”目标的项目，有利于改善贫困村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项目，有利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项目，有利于带贫、减贫、益贫的项

目，因村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做到扶贫资金到村到户到人、精准高效。

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九方面支出：（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四）弥补企业亏损；（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

二、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程序

（一）加强资金动态监控。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所有明确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管理、动态监控，及时调整完善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将预算分配、执行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等业务流程逐步融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操作，实现自动提取和汇总，确保总台账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打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资金拨付工作。按照“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原则，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账管理机制，县级财政部门将收到各渠道下达的扶贫资金，装进一个“笼子”（扶贫资金专账），收到一笔资金进一笔，针对扶贫项目一个出口“打捆”统筹使用，要做到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批复的项目拨付资金。

(三)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落实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的要求，自治区层面仅下达资金分配规模，不下达具体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县(市、区)自主确定项目，负责项目的提出、审批、实施、验收和评价，并对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主要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年度项目计划，通过“两上两下”(“一上”：村“两委”和“访惠聚”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征求村民特别是贫困群众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提出立项意见，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乡镇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后，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一下”：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核实，并将结果反馈乡镇；“二上”：乡镇组织村对项目进行修改完善，经公示无异议后，再次上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二下”：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乡镇报送项目再次论证核实，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审核确定后，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将确定的项目反馈乡村组织实施)工作程序，提前谋划项目计划，解决项目不精准的问题。下放项目报备权限，县级年度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向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年度项目计划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即可启动实施。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衔接好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

付工作，对完工验收项目形成结余资金及时清理，统筹安排使用。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建立总台账，登记经营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效益、受益对象、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防止扶贫资产闲置、浪费和流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按月统计项目实施进度、完工验收及资金使用情况，并逐级上报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

（四）加强公告公示工作。地、县两级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扶贫政策、管理制度、项目计划、扶持标准等信息，公告公示要到村到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扶贫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五）加强扶贫监管工作。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责任，项目主管部门承担扶贫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财政部门承担资金合规性审查和支出的财政监督责任，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负责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六）加强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都要填报绩效目标。各县级扶贫资金使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全面规范的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各县级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对重

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措施

（一）抓好制度保障。按照“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严监管、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支持和保障脱贫攻坚目标实现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扶贫资金监管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和任务责任清单式管理，将目标任务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到岗，改进工作作风，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扶贫资金监管机制，抓好监管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级年度扶贫项目计划方案确定后，财政部门要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项目主管部门对应建立扶贫项目总台账，确定扶贫项目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要建立扶贫项目监管实名制，压实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涉及统筹整合的资金，由资金整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压实扶贫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的工作责任。

（三）做好沟通协调。各级扶贫资金使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扶贫资金监管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向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同时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实现检查计划协调、数据信息共享、监管成果互认，形成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良性工作机制。

(四) 严肃问责追责。各级各部门要以责任追究激发责任意识，建立以问题为导向、清单式管理的问责追责机制，对违规违纪使用扶贫资金，责任落实不力导致扶贫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发现问题不报告、不整改，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等问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实行倒查责任和终身问责制，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

